

目錄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3
其他資料	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杰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崔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獲委任)

楊槐君先生，副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韓立鐵先生，首席財務官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楊自江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明先生

蘇錫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王偉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林超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鄧春梅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主席)

蘇錫河先生

王偉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世明先生(主席)

蘇錫河先生

王偉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杰山先生(主席)

吳世明先生

蘇錫河先生

王偉俊先生

公司秘書

盧華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獲委任)

關山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辭任)

授權代表

崔磊先生

盧華威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往來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愨道 12 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 樓 2606B 室

網址

www.1191hk.com

股份代號

1191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該等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及十一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2,188	4,689	5,467	8,913
銷售及服務成本		(813)	(1,016)	(1,647)	(2,261)
毛利		1,375	3,673	3,820	6,6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99)	1,809	1,162	1,882
行政開支		(15,784)	(12,290)	(27,228)	(22,769)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虧損)		40,834	6,578	76,240	(5,12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2,273)	3,378	(11,353)	(1,603)
財務成本	7	(211)	(208)	(466)	(46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13,642	2,940	42,175	(21,427)
所得稅	8	(20,038)	(3,984)	(38,243)	(1,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6,396)	(1,044)	3,932	(22,8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及十一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異		104	(1,662)	(116)	(4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096	-	1,096	-
		1,200	(1,662)	980	(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5,196)	(2,706)	4,912	(23,27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0.18)	(0.03)	0.11	(0.7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6	1,623
投資物業	10	249,586	173,346
無形資產		2,774	4,141
租賃按金		2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101,096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6,002	179,11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240	7,240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7,760	50,101
訂金及預付款項	13	1,947	6,001
持作買賣投資	14	15,649	27,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918	101,822
流動資產總值		236,945	223,5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1,110	30,391
應計費用		3,365	2,904
股東貸款	16	49,598	49,598
應繳稅項		343	343
流動負債總額		84,416	83,236
流動資產淨值		152,529	140,3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8,531	319,4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211	27,968
資產淨值		442,320	291,5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5,954	29,962
儲備		406,366	261,541
權益總額		442,320	291,50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9,962	1,689,752	11,613	6,408	77,033	1,080,948	-	(2,604,213)	291,503
期內溢利	-	-	-	-	-	-	-	3,932	3,9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116)	-	-	-	-	(1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	-	-	-	1,096	-	1,096
	-	-	-	(116)	-	-	1,096	-	9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6)	-	-	1,096	3,932	4,912
與擁有人交易：									
就配售發行新股份	5,992	139,913	-	-	-	-	-	-	145,9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5,954	1,829,665	11,613	6,292	77,033	1,080,948	1,096	(2,600,281)	442,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9,962	1,689,752	11,613	6,852	77,033	1,080,948	-	(2,581,671)	314,489
期內虧損	-	-	-	-	-	-	-	(22,826)	(22,82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	-	-	(447)	-	-	-	-	(44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47)	-	-	-	(22,826)	(23,2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9,962	1,689,752	11,613	6,405	77,033	1,080,948	-	(2,604,497)	291,2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3,770)	(82,70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0,923)	(4,43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45,905	(3,000)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	(8,788)	(90,13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01,822	191,6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6)	(9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92,918	101,37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1.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七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一份包含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報將涵蓋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七個月之財政期間。因此，本中期財政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而比較數字則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3.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佈局及內容時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運用判斷。

有關澄清包含實體應佔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本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將區分為將會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合併呈列為單一項目。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引進無形資產不宜按收益攤銷之可推翻假設。倘無形資產呈列為對收益之計量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極度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有關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採納有關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方法。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落實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修訂本引入一項補充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若干必要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修訂本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具有預扣稅責任淨額結算特徵之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業務模式測試)持有之債務工具及設有合約條款致使產生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並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並非持有真質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納入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便實體於財務報表更佳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含有關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之澄清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就兩類租賃採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頒佈會否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4. 收益

收益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物業之銷售收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以及放債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之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中國物業	-	280	-	280
租金收入	913	941	1,929	2,091
物業管理費收入	611	730	1,394	1,572
貸款利息收入	664	2,738	2,144	4,970
	2,188	4,689	5,467	8,913

5.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有三個(二零一六年：兩個)可報告分類：(i) 金融服務、(ii) 物業發展及(iii) 基金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及十一個月，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物業發展		基金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664	2,738	1,524	1,951	-	-	2,188	4,689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1,479)	1,704	40,010	6,477	(1,542)	-	36,989	8,18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575)	(5,182)
未分配公司收入							(561)	149
財務成本							(211)	(20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42	2,94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40,834	6,578	-	-	40,834	6,5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未經審核)							
	金融服務		物業發展		基金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144	4,970	3,323	3,943	-	-	5,467	8,913
業績								
分類(虧損)/溢利	(2,529)	3,877	73,738	(4,478)	(1,542)	-	69,667	(6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672)	(20,510)
未分配公司收入							646	149
財務成本							(466)	(4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42,175	(21,427)
投資物業公平值 收益/(虧損)	-	-	76,240	(5,124)	-	-	76,240	(5,124)

上表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本期間概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金融服務		物業發展		基金投資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資產	104,911	58,219	293,258	222,957	112,586	-	510,755
可報告分類負債	(343)	(343)	(29,889)	(29,978)	(635)	-	(30,867)	(30,321)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5	476	87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824	363	1,302	902
已付法律賠償按金之減值撥備	-	7,000	-	7,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一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7	140	301	242
一 薪金及其他福利	6,257	2,852	10,386	5,884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211	208	466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	315	—	315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20,038	3,669	38,243	1,084
	20,038	3,984	38,243	1,399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於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提撥備。

由於相關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期內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6,396)	(1,044)	3,932	(22,82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95,373,330	3,167,374,509	3,510,798,713	3,167,374,509

所用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並無發行附帶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誠如附註17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之股份配售項下所發行股份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中國落成之投資物業	93,128	91,462
於中國在建之投資物業	156,458	81,884
	249,586	173,346
		合計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178,47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平值虧損		(5,12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173,34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公平值收益		76,2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9,586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現時用途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而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及投資法(視情況而定)釐定。對於透過直接比較法釐定之投資物業，乃使用近期關於可比較物業價格之市場資料釐定，並就本集團物業之特色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對於使用投資法釐定之投資物業，已計及投資物業現行租金及潛在復歸收入(如適用)。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基金	101,096	-

於中期間內，本集團透過注資100,000,000港元認購投資基金(即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之有限合夥權益。投資基金之年期為3年，並可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2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投資基金之主要投資為融資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基金權益之公平值乃由董事參考本集團應估投資基金資產淨值而釐定。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87,300	50,000
其他應收款項	460	101
	87,760	50,10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兩筆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均以若干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分別自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起為期1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由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按年利率11%計息，並自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1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貸款由借款人之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並自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為期6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筆金額為27,300,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自提取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期45日。於報告期結束後，該筆金額為27,300,000港元之貸款本息已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悉數結付。

13. 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訂金及預付款項	1,947	6,001

於中前期內，本集團與永輝建築有限公司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之清盤人(「清盤人」)所訂立之和解契據先決條件及訂約各方於有關契據項下之責任獲全面履行。本集團就退還法律賠償按金收取5,319,000港元。本集團與清盤人之間的法律訴訟已和解。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5,649	27,002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以其於報告期末在活躍市場之買入價為基準。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1,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30,391,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28,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9,352,000港元)，代表若干具爭議之尚未償還建設費用(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1及26)。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65日以上	28,908	29,352

16. 股東貸款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Linshan Limited(「Linshan」)	49,598	49,598

來自 Linshan 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 計息。本集團正就利息及貸款還款與 Linshan 發生糾紛。貸款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收到來自 Linshan 要求清償未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函件。此後 Linshan 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與 Linshan 糾紛之背景及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27。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 0.01 港元	150,000,000,000	1,500,000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 0.01 港元	10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2,996,173,330	29,962
配售普通股(附註 i)	599,200,000	5,99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 0.01 港元	3,595,373,330	35,954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 0.25 港元向六名承配人配售 599,200,000 股新股份(即經擴大股權之 16.67%)。對上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 0.37 港元，暗示配售價較市價折讓 32.43%。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有關之其他開支後)約為 145,905,000 港元。六名承配人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股份配售之相關股份發行開支 3,895,000 港元已直接自本公司股份溢價中扣除。

18.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1至3級之金融工具之分析。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者。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級所包括之報價)者。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源自估值方法(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持作買賣投資 15,64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7,002,000 港元)指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屬第1級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09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指透過投資基金所認購之權益，屬第3級金融工具。

期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撥。

期內，第3級金融工具之變動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	-	-
購置	100,000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收益	1,096	-
期末	101,096	-

期內，公平值等級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之公平值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並呈報為「公平值儲備」變動。

因於報告期末所持第3級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而計入損益之期內收益或虧損金額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19. 或然負債

中國法院(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判定,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向余盛及張明贊分別支付人民幣3,198,013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3,679,000港元)及人民幣3,961,291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相當於約4,557,000港元)。本集團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前中國承包商就上訴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舉行法院聆訊,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有進一步上訴結果。概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計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應付其前中國承包商之款項撥備28,9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29,352,000港元)已悉數涵蓋該等款項。

2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

21.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租賃物業而須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屆滿期間如下)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將於下列期間屆滿之經營租賃:		
— 一年內	3,842	91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65	872
	10,207	1,784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合同租賃若干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介乎一至五年,並於租期內繳付固定租金。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2.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巨昇投資有限公司(「巨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artners Tian Wei Fund(「投資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巨昇已申請認購投資基金股本中之無投票權可贖回參與股份,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投資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負責管理,旨在為其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值,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23. 批准第二份中期財務報告

第二份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550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39%。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3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28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約為4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2,330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本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1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基本虧損0.72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設基金投資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目前包括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基金投資。

金融服務

於本期間，此分類之收益約為2,1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70,000港元)，乃來自透過向本集團已審慎評估其還款能力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借款人提供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之放債業務。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收益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租金、管理及相關費用收入約3,3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43,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約76,2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5,124,000港元)。其主要由於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委聘外界估值師對物業進行估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乃參考近期住宅銷售及可資比較零售租金以及土地銷售交易之市場證據計算得出，其中四幅位於順德相近地點之土地以較高價格水平成交。

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China Tian Yuan Finance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根據有限合伙協議申請以承諾資本100,000,000港元認購Wealth Creati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 (「基金」，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伙法(經修訂)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伙)之權益(「基金認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基金認購悉數付款。

有關基金認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債務	49,598	49,598
權益總額	442,320	291,503
資本負債比率	11.21%	17.01%
流動比率	2.81	2.69

集資活動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合資格股東(「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完成。本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a)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正開拓之放債業務；(b)約75,000,000港元用於物業發展及/或物業投資業務及/或金融服務業務之任何潛在商機(倘未動用，則用於本集團將發展之放債業務)；(c)約16,000,000港元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a)已用於放債業務；(b)已用於放債業務；及(c)已按擬定用途動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599,200,000股新股份。上述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完成，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5,905,000港元(「**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物色進行金融服務業務之商機。本公司預留約45,000,000港元，以供發展放債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董事會物色到一項金融投資機遇，並就基金認購動用約10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基金認購將令本集團得已把握更多投資機遇，並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基金認購亦符合本集團透過投資高回報股本及債務產品進行金融投資，以使本集團充分獲得長期投資回報之拓展計劃。董事認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令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善用財務資源，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未來計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貸款融資業務、持牌業務、基金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將不時就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評估其業務以及房地產行業前景，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制訂合適入市／退市策略。

金融服務

貸款融資業務

於當前經濟環境及前景下，本集團將在其貸款規模增長及評估可能從潛在借款人獲得之任何抵押品質素時採取審慎做法。

持牌業務

完成收購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後，本集團正在為持牌法團制訂業務模式及策略，並著手於香港成立一家全面服務之證券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便進行香港法例所允許之證券買賣及投資。預期收益將以(其中包括)交易佣金、經紀費及保證金融資費用、財務顧問費用、配售或包銷佣金／安排費用及基金管理費之形式產生，並源自證券投資及買賣。

基金投資

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基金投資機遇，務求更有效地善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此分類所得收益將主要來自投資基金之定期分紅。董事將審慎考慮投資基金之投資目的、投資基金管理團隊及普通合夥人之經驗、技能及往績表現，以及普通合夥人根據認購協議就投資基金項下投資收取之合理管理費用。

物業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3,955平方米之35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電單車泊位。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物業發展之機遇，務求拓闊其投資物業組合、鞏固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帶來資本增值潛力。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除該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所披露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六年：無)。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內，概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一六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1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35名)及員工成本總額為1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購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購股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限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更新。該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向合資格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該計劃定義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其認購價相等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而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授予任何個人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35,953,733股）。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該計劃應自採納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亦無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5,251,080	28.52%
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25,251,080	28.52%
鍾靈(附註b)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25,251,080	28.52%
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486,660,000	13.54%
祝金龍(附註c)	受控制公司權益	486,660,000	13.54%

附註：

- (a) 由於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於1,025,251,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由於鍾靈先生間接持有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於1,025,251,0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由於祝金龍先生直接持有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 80%已發行股份，故被視為於486,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主要股東以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並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而「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已獲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已根據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已分別由「YUESHOU ENV」更改為「CHINA GEM HLDGS」及由「粵首環保」更改為「中國中石控股」。有關本公司更改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 A.2.1 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 條規定，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一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之前一直懸空，惟有關角色已由崔磊先生填補。

守則條文 A.6.7 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瞭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集資活動一節內所詳述之配售事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上一份已刊發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份中期報告至本報告日期內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a) 劉杰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b) 崔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兼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中石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 (c) 楊槐君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d) 韓立鐵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e) 蘇錫河先生及王偉俊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f) 關山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 (g) 林超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 (h) 鄧春梅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吳世明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書面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並貼合企管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諮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本集團委聘合適董事及管理人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蘇錫河先生、王偉俊先生及執行董事劉杰山先生（其為該委員會主席）組成。

致謝

本人藉此對董事會同寅於期內之貢獻和支持，及管理層和僱員的奉獻和努力，深表謝意。

本人亦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杰山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